22240014186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B60222003701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555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梁淼、刘雷、杨涛、缪顺成、罗靖、李愿、杨秋青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1日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1
2.1 法规性依据.....1
2.2 技术性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2
3.1 地理位置.....2
3.2 建设内容.....2
3.3 水源.....2
3.4 生产工艺.....2
3.5 项目变动情况.....5
4 环境保护设施.....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5
4.1.1 废水.....5
4.1.2 废气.....6
4.1.3 噪声.....6
4.1.4 固体废物.....6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9
5.1.1 工程建设内容.....9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9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10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11
5.1.5 环境保护措施.....13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15

5.1.7 总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7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噪声 18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1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废气监测结果 21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4
9.3 噪声监测结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噪声监测结论 28
10.2 废气监测结论 28
10.3 总量控制 29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29
11 建议防治措施 29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一：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31
附件一：评估意见 34
附件二：环评批复 56
附件三：企业生产情况 58
附件四：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其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主要在总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成型工段和硫化工段拆除1台成型机、7台硫化罐和3台定型硫化机，成型工段新增2台一次法成型机，硫化工段新增9台硫化机（含2台105″硫化机、4台88″硫化机和3台75″硫化机），实现扩能年产2.5万条农业子午胎；项目总投资5733.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8万元，环保投资比例3.8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6月1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审〔2021〕16号。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7月07日和08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颁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颁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1.4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环监[1995]335号）；

2.1.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颁布；

2.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颁布；

2.1.7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技术性依据

2.2.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2.2.2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见附件一；

2.2.3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项目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见附件二。

2.2.4《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厂界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3.2 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主要在总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成型工段和硫化工段拆除 1 台成型机、7 台硫化罐和 3 台定型硫化机，成型工段新增 2 台一次法成型机，硫化工段新增 9 台硫化机（含 2 台 105″ 硫化机、4 台 88″ 硫化机和 3 台 75″ 硫化机）。

3.3 水源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的生产用水从桃源河取水，并设有水泵房等，且厂区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新厂区生活用水水源。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炼胶及压延挤出工段依托二期工程现有设备生产，拆除特种胎车间部分

老设备后，购置成型、硫化工段设备，因此本项目主要涉及成型、硫化工段，本项目轮胎生产过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成型、硫化工艺分别见图 3-2、图 3-3 所示。

①裁断成型

本工段主要进行纤维帘布裁断；轮胎外胎成型。

由压延挤出工段运来的大卷挂胶帘布放在卧式裁断机的导开架上导开，按规定的宽度和角度裁断后，供成型工序使用；压延后的大卷胶片及挂胶帘布用叉车送至立式裁断机、多刀纵裁机上完成其它一些胶帘布及窄形薄胶片的裁断。

本项目采用胶囊反包成型机。成型所需帘布先在贴合机上贴合成筒，帘布筒、胎圈、胎面等部件在轮胎成型机上成型成胎坯，成型好的胎坯存放待用。

②轮胎硫化

本项目轮胎硫化采用单模定型硫化机，该硫化机采用开放式结构，开模方式为垂直升降，然后平移，装卸胎均由机械手完成，中心机构为 B 型，蒸锅式加热等特点。硫化介质采用蒸汽。采用模型加压方式进行硫化，在蒸汽提供的高温条件下使轮胎外型、可塑性、强度等满足要求，使线型高分子发生交联反应，生成网络状的高分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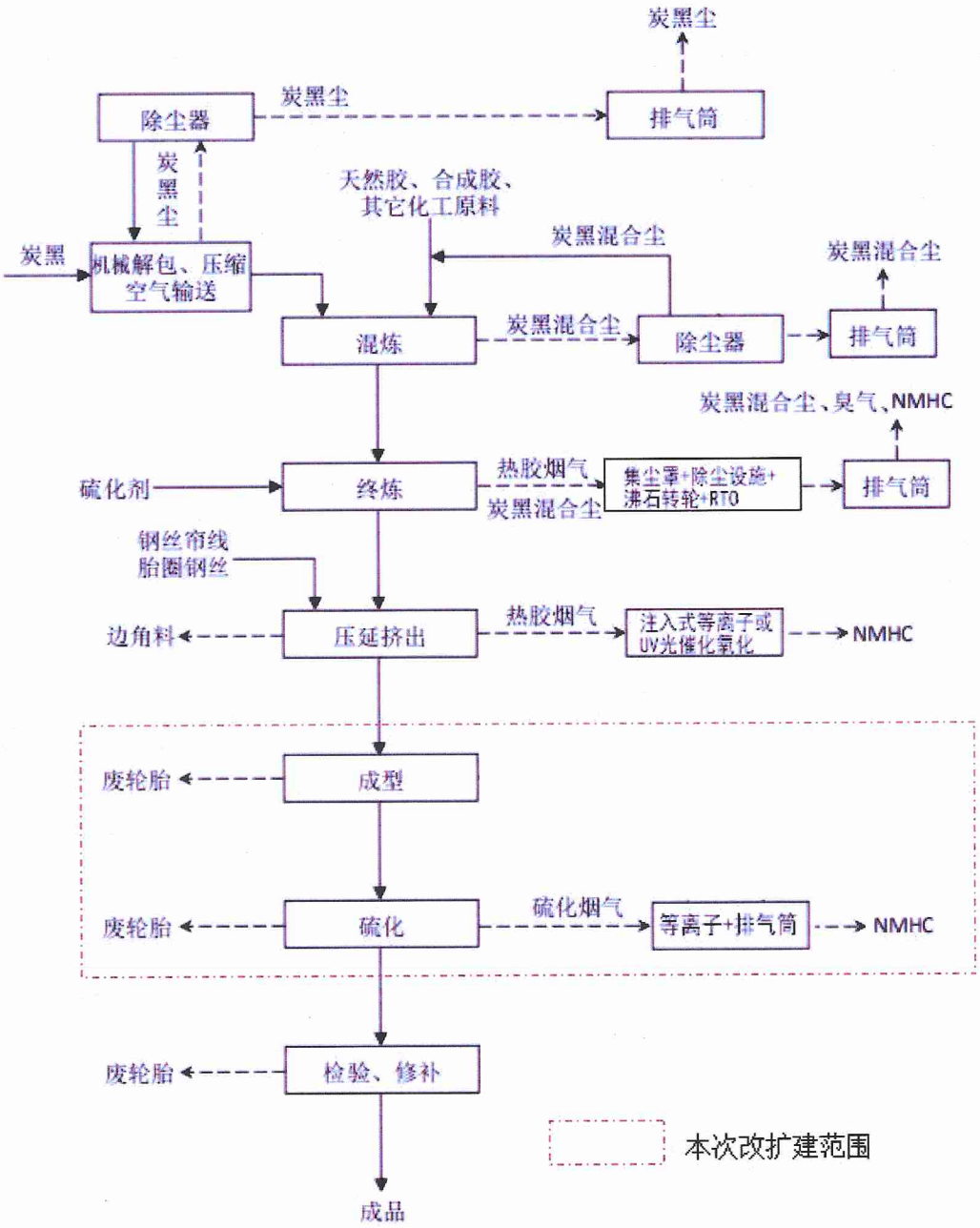

图3-1 运营期轮胎生产过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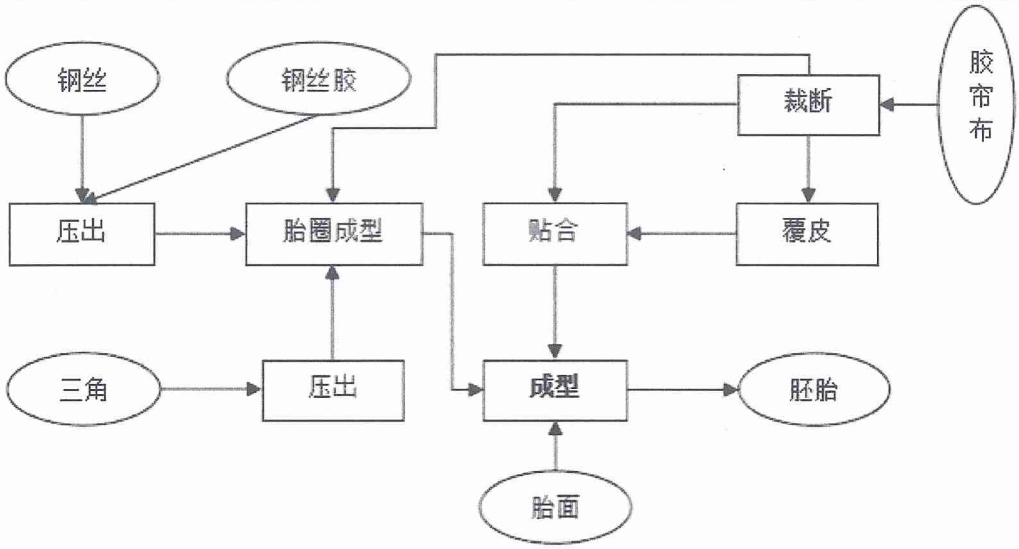

图3-2 成型工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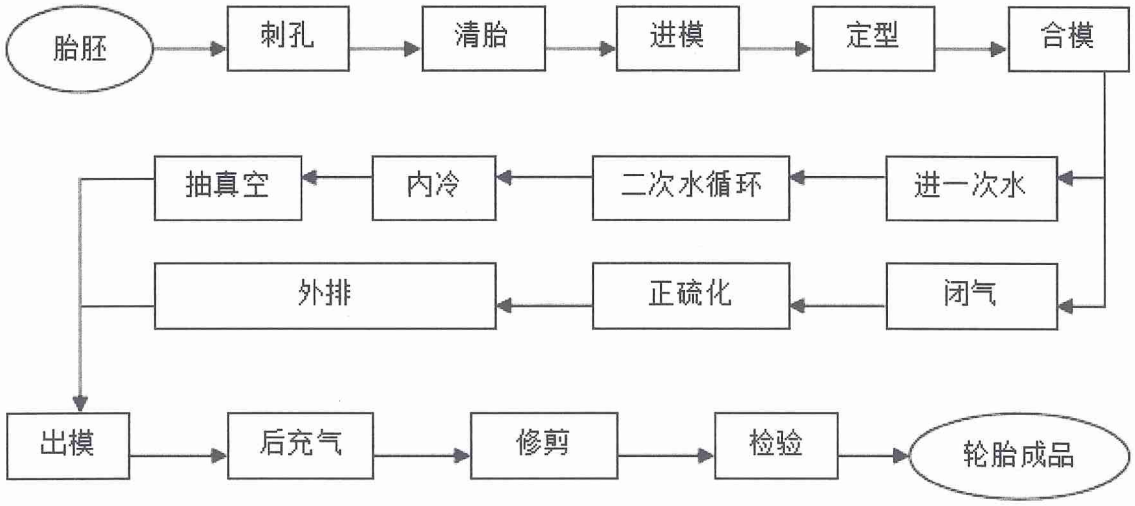

图 3-3 硫化工段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经地面坡度进入雨水管网，屋面雨水

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散水沟，再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本项目硫化工段用水为硫化介质使用的过热水和蒸汽，过热水经循环水系统进入硫化机胶囊内循环流动，冷却后返回动力站加热后重复利用，过热水使用过程中不与轮胎接触，不携带污染物进入循环水系统，蒸汽经使用后向大气蒸发扩散，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原有动力站循环水系统和锅炉房提供，不增加循环水系统和锅炉房规模，循环水外排水不发生变化，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故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炼胶及压延挤出等工段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设备生产，前端工序未新增产能，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为主，其经围挡收集后经位于车间屋顶的等离子净化装置措施处理后经离地高度2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轮胎成型机和硫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经减振等治理措施，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废橡胶、废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

（1）生产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固体废物，其经过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贵轮厂区设置的固体废物暂存场内，经过集中收集暂存后，后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机油：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硫化机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然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企业已于2021年2月25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0000214430532600 2R ；

2、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扎佐镇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于2021年12月7日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21-468-M，企业已设置应急物质库，并配备有相应应急物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探、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审批通过。在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主要环评、环评批复要求情况一览见表 4-1 所示。

表 4-1 主要环评要求情况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废气	本项目硫化烟气治理措施推荐采用“围挡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6.5m）”措施处理后，该工艺净化效率在30%左右，净化后的硫化烟气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硫化烟气经围挡收集后经位于车间屋顶的等离子净化装置措施处理后经离地高度21.5m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废水	本次项目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已在一期工程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依托原贵轮厂区废旧物资库房，已在一期工程中验收，本次不纳入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本次项目依托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对其进行升级改造。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5.1.1 工程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定建设规模为年产2.5万条农业子午胎，增加产品重量4134吨（165.36kg/条），利用该厂区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现有特种胎车间厂房，利用原厂房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在原有特种胎车间拆除部分旧设备，增加必要的新设备，并对相应的土建及管道进行改造。主要是淘汰部分落后产能，新增农业子午胎，实现产能替换。

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总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成型工段和硫化工段拆除1台成型机、7台硫化罐和3台定型硫化机，成型工段新增2台一次法成型机，硫化工段新增新增9台硫化机（含2台105″硫化机、4台88″硫化机和3台75″硫化机）。

项目于2020年12月10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20-520123-29-03-491754），项目总投资为5733.71万元。

5.1.2 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5.1.2.1 水环境

（1）地表水

干河3个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S_{i,j}$均小于1，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受纳水体干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地下水

高潮水井、龙王水井、黑石头水井、四大冲水井、长冲水井和鱼井坝水井等6个地下水监测点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单因子指数$S_{i,j}$均小于1，说明总体上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II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超标原因主要为：可能受到人类活动和动物活动等影响，带入菌群繁殖造成的污染。

5.1.2.2 环境空气

根据2020年修文县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其统计了修文县2020年全年366天的环境空气质量，判定达标区的六项指标年平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故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除此之外，本次评价引用的TSP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5.1.2.3 声环境

本项目原有生产线正常生产时，4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1处声环境敏感点（东北面农场居民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1.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按照贵州省植被分区属黔中山原常落林、常绿落叶混交林及马松林区。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为频繁，故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植被主要为厂区及周边道路旁绿化植被、厂区周边农田植被以及次生植被。

5.1.2.5 土壤环境

本项目3处建设用地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5.1.3.1 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1.86m^3/d。

5.1.3.2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和食堂油烟，硫化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5.1.3.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成型机和硫化机噪声噪声值为 80~85dB（A）。

5.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硫化工段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废机油。

5.1.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

5.1.4.1 地表水

本项目排水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1.4.2 地下水

由于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本项目在已建成车间内改造，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措施，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

5.1.4.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硫化车间排放的硫化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13mg/m^3，距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300m，在离源距离 300m 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为 1.13×10^{-4}mg/m^3，该车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5.1.4.4 噪声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19.06～28.25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55.20～58.80dB(A)之间，夜间在46.32～48.74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此外，由于特种胎车间的1#硫化地沟周围200m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工程投运后对周围声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1.4.5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5.1.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贵轮新厂区已建成的二期工程的成型区和1#硫化地沟内新增成型、硫化等工段设备，不新增土建设施，不新增占地，无新增占地影响，对植被无影响，对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人为活动和噪声干扰影响，经现场核实，项目厂界周边200m范围内由于人类活动频繁，未发现野生动物栖息地，且动物活动较为稀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1.4.7 土壤环境

正常状况下，项目硫化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且全厂生产区除绿化带外均已进行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厂区废水均设置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地上的循环冷却水系统等设施，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可能污染土壤。本项目生产区已进行

硬化，且雨季初期雨水可以通过自流方式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能产生的地面渗流沿途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可有效防止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历时较短，出现的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废机油泄露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

5.1.4.8 环境风险

废机油进入地表水环境，水生生物会遭受破坏，同时也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油品还会随着下渗补充到地下水环境，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若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装置污染物去除率为0%时，即废水事故排放情况下，将对其排口下游干河及鱼梁河水质产生一定影响。

5.1.5 环境保护措施

5.1.5.1 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项目设置雨水沟收集后自然排放进入干河。建设项目排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废水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

5.1.5.2 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无需采取地下水保护措施。

5.1.5.3 环境空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本环评推荐硫化烟气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6.5m）”措施处理后，该工艺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30%，净化后的硫化烟气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硫化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5.1.5.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成型机和硫化机等设备，对所有设备的基础进行减震处理，消声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1.5.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轮胎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

5.1.5.6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和扩散等方面进行控制。

5.1.5.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等装入容器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对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等，确保暂存期不对环境产生影响，并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

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加强建设项目建设区域内污水管道、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排水管网，杜绝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发现事故时，废水转入现有的1个事故池（800m³）暂存，产生污水的部门暂停运营，待事故消除后再运营。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217.8万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为5733.71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3.80%。建设的环境效益明显高于建设之前的环境效益。

5.1.7 总结论

经调查与评价发现，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极为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可行；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认为，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其它措施，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21〕3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技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环评报告、评估意见等，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该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和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浓度：10mg/m³ 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H25m）
		二硫化碳	2.7kg/h（H20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硫化碳	3.0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mg/m³
备注	现场排气筒高度为 21.5m		

6.2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声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5
			夜间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7 月 07 日、08 日，3 次/天，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2022 年 07 月 07 日、08 日，4 次/天，监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按规范，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FQ_1，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控点 FQ_2、FQ_3、FQ_4	臭气浓度、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07 月 07 日、08 日，4 次/天，监测两天

7.1.2 噪声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厂界西北、西南、东南、东北面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2、图 7-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2 年 07 月 07、08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2	厂界西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3	厂界东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4	厂界东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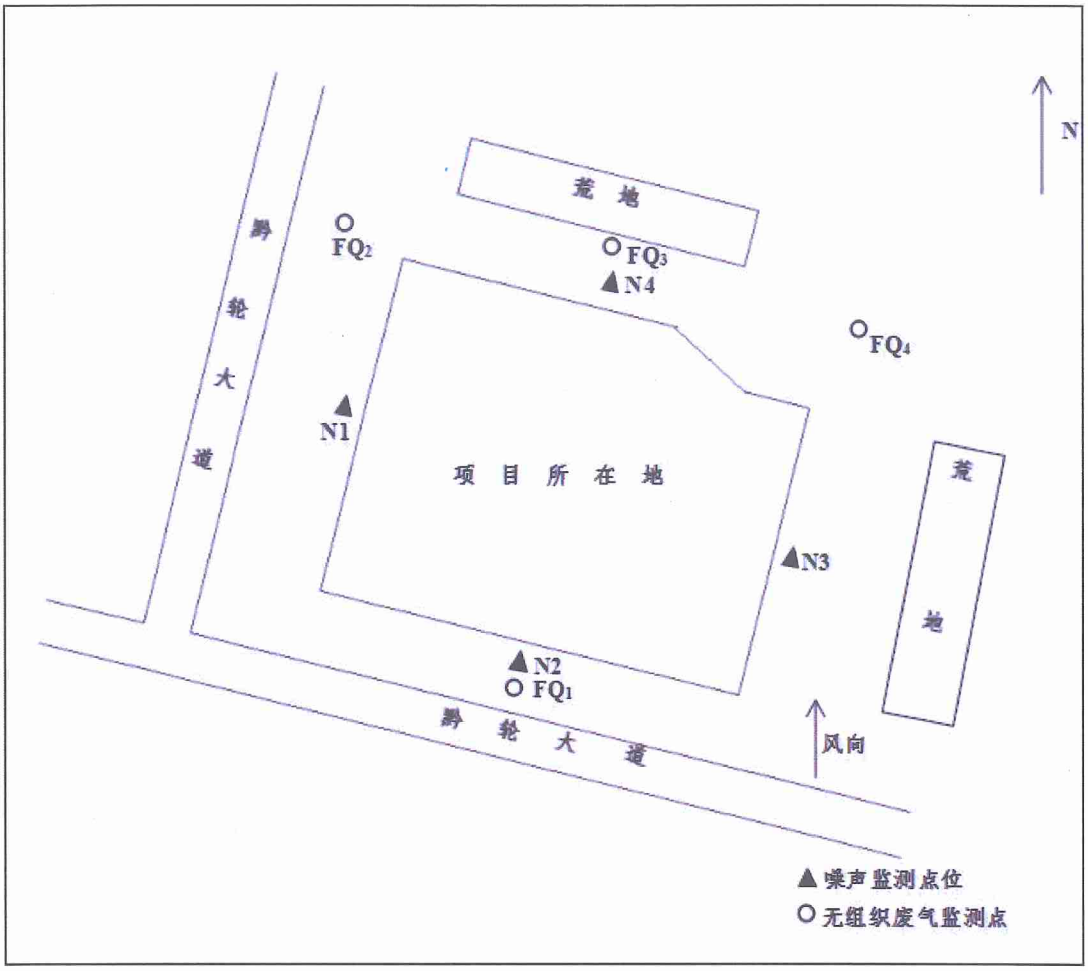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2 所示。

表 8-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015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C-0402-0036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247 ZC-0401-0311 ZC-0401-0312 ZC-0401-0248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4 ZC-0401-0019
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8	智能四路空气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052 ZC-0401-0192
9	个体采样器	EM-300 型	ZC-0401-0108 ZC-0401-0107 ZC-0401-0109 ZC-0401-0262

8.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8.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进行。

9 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07 月 07 和 08 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和 9-2 所示。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第四次（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2022 年 07 月 07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10	<10	<10	<10			
二硫化碳（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0.09	0.06	0.08	0.07	**0.25**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0.13	0.11	0.12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0.21	0.17	0.22	0.2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0.20	0.21	0.19	0.19			
非甲烷总烃（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1.00	0.85	1.25	1.26	**1.7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1.44	1.55	1.76	1.2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1.51	1.41	1.45	1.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1.51	1.61	1.57	1.37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第四次（B4）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2022 年 07 月 08 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10	<10	<10	<10			
二硫化碳（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0.03	ND	ND	ND	**0.46**	3.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0.11	0.10	0.07	0.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0.16	0.19	0.24	0.2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0.43	0.46	0.40	0.37			
非甲烷总烃（mg/m^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FQ_1（DA001）		1.17	1.40	1.32	1.40	**1.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2（DA002）		1.98	1.72	1.75	1.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3（DA003）		1.53	1.47	1.43	1.4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FQ_4（DA004）		1.43	1.45	1.60	1.63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监测点位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5394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DA005）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DA0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第四次（A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A1）	第二次（A2）	第三次（A3）	第四次（A4）	**平均值/最大值**			
烟温（℃）	33.7	34.2	34.5	34.1	**34.1**	33.2	33.6	33.7	33.4	**33.5**		/	/
流速（m/s）	8.9	9.3	8.9	8.5	**8.9**	8.8	9.0	9.0	8.5	**8.8**		/	/
标干流量（m^3/h）	36724	38352	36622	35061	**36690**	36400	37180	37164	35134	**3647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549	416	416	**549**	229	229	173	173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mg/m^3）	1.00	0.89	0.78	0.68	**1.00**	0.19	0.25	0.30	0.33	**0.33**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kg/h）	/					6.92×10^{-3}	9.30×10^{-3}	0.011	0.012	**0.012**		**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3）	2.07	2.21	1.97	/	**2.08**	1.87	1.86	1.54	/	**1.7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68	0.069	0.057	/	**0.065**	/	/
单位胶料排气量（m^3/t 胶）	**157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经统计，监测当天硫化胶量为 69.5t，实际排气总量为 109410m^3（风机运行时间:3h）。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监测点位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1.5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注入式等离子					烟道截面积	1.5394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前（DA005）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口（DA00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第四次（B4）	**平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B1）	第二次（B2）	第三次（B3）	第四次（B4）	**平均值/最大值**			
烟温（℃）	34.2	34.4	33.9	34.6	**34.3**	33.7	33.9	33.6	34.2	**33.8**		/	/
流速（m/s）	9.0	8.9	8.9	9.3	**9.0**	8.9	9.4	9.1	9.7	**9.3**		/	/
标干流量（m^3/h）	37112	36633	36693	38295	**37183**	36711	38751	37591	39950	**38251**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309	549	**549**	229	229	173	229	**229**		**6000**	达标
二硫化碳（mg/m^3）	0.82	0.76	0.87	0.76	**0.87**	0.60	0.49	0.27	0.16	**0.60**		/	/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kg/h）	/					0.022	0.019	0.010	6.39×10^{-3}	**0.022**		**2.7**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3）	1.56	1.30	1.20	/	**1.35**	0.86	0.98	1.16	/	**1.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					0.032	0.038	0.044	/	**0.038**		/	/
单位胶料排气量（m^3/t 胶）	**1675**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未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以污染物实测浓度判定其是否达标排放。经统计，监测当天硫化胶量为 68.5t，实际排气总量为 114753m^3（风机运行时间:3h）。

9.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5 所示。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达标情况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2 年 07 月 08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5.1	48.2	55.1	49.4	65	55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5.6	48.8	55.5	45.9			达标
N3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6.1	47.3	55.8	46.6			达标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设备噪声	56.4	47.5	53.2	47.4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噪声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西北外 1m 处 N1、西南外 1m 处 N2、东南外 1m 处 N3 及东北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1 至表 9-4 监测结果）：

1、该项目硫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和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均未要求废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

10.4 验收结果一览表

验收结果一览见表 10-1 所示。

表 10-1 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达标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达标

11 建议防治措施

11.1 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1.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

11.3 运营期自觉接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下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33.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8	所占比例（%）	3.8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33.71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17.8	所占比例（%）	3.80
废水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47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总悬浮颗粒物（TSP）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项目门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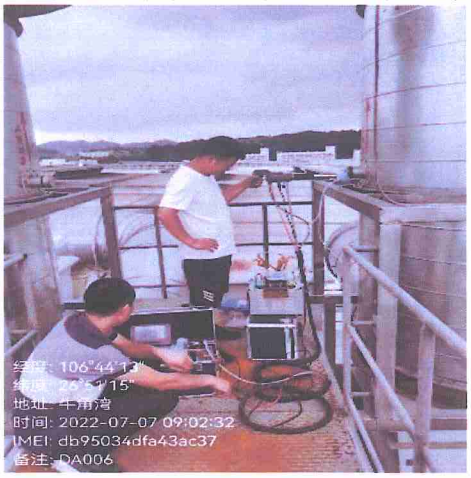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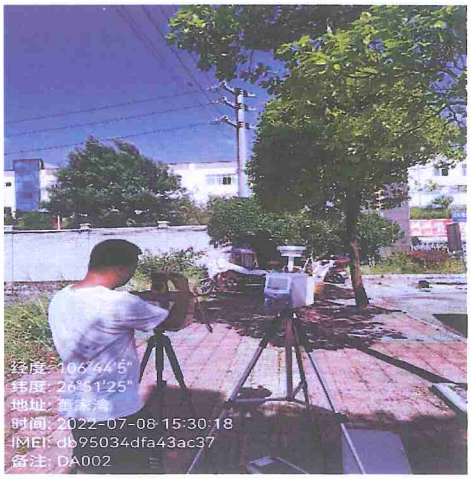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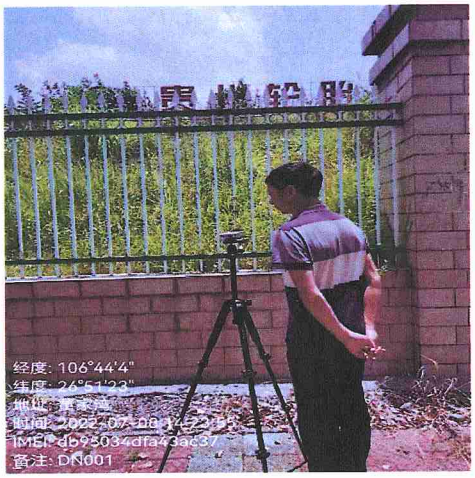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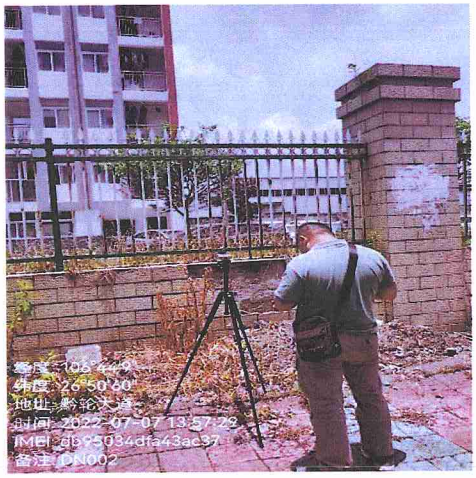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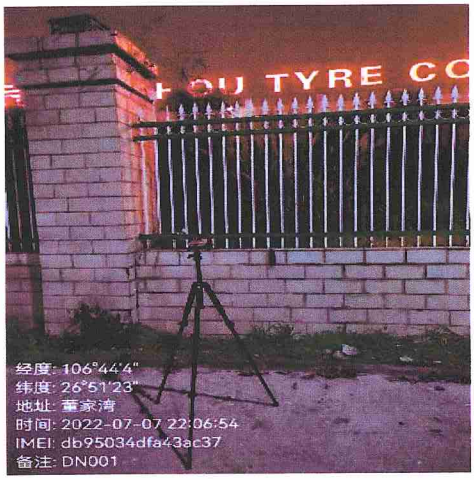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硫化烟气处理装置

附件一：评估意见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文件

筑环科评估书〔2021〕3号

关于对《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基本符合实际，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所规定的工作内容。《报告书》经上报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概况

1

评估意见（1）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系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项目二期特种胎车间成型工段和硫化工段拆除1台成型机、7台硫化罐和3台定型硫化机，在成型工段新增2台一次法成型机，硫化工段新增新增9台硫化机（含2台105"硫化机、4台88"硫化机和3台75"硫化机）。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2.5万条农业子午胎。项目总投资5733.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80%。

本项目产能置换情况为：置换总项目二期现有成型机的生产能力4134t/a（2.5万条），总项目二期成型工段产能保持不变，仍为169780t/a（306.8368万条）；项目拆除总项目二期工程原有硫化工段产能3142t/a（1.9万条），新增二期工程硫化产能为4134t/a（2.5万条/a），项目实施后总项目二期工程硫化工段总产能为162813.93t/a（约296万条/a），全厂硫化工段总产能为512210.68t/a（约812.0668万条/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特种胎车间	成型工段	拆除1台成型机，增加2台一次法成型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成型区技改
		硫化工段	拆除7台硫化罐和3台定型硫化机，增加2台105"硫化机、4台88"硫化机和3台75"硫化机	依托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1#硫化地沟技改
		压延挤出车间	位于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内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评估意见（2）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检测工段	位于总项目二期工程的特种胎车间内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3#原材料准备车间	一层为胶料加工及炭黑处理工段；二层为胶料暂存区；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南侧，利用夹层合理配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少量办公室等；南侧二层设置连廊与炼胶车间相接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3#炼胶车间	一、二层为炼胶工段；三、四层为化工材料加工；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设在车间的东侧及西侧；利用建筑层高设置夹层，合理布置工人的存更衣室、浴室、卫生间、休息室、配餐室等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原有员工转入本项目新岗位，并新增23名人员，依托厂区总项目二期工程的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储运工程	成品仓储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成品库贮存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原有给水系统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排水系统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排水系统，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往干河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供电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供电系统，硫化需要电能通过目前硫化地沟介入，原有动力供应充足，只需配套安装相应管线和仪表即可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供热	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现有供热系统，硫化介质过热水和蒸汽依托厂区现有动力站热水循环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新增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处理规模4800m³/d的污水处理站，投入运行规模为2400m³/d，三期工程建成后投运全部处理规模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废气治理	硫化烟气经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排气筒（16.5m）"措施处理后，经车间屋顶高空排放	拟建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拟建
	固废处理处置	废机油依托总项目二期工程车间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20m²）暂存后，交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本次改扩建同步对该暂存间进行改造升级。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废轮胎收集后暂存在贵轮厂区废旧物资库房（1个，100m²）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	依托原有技改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依托原有，本次不技改

（二）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为总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工程，设计总产能为841万条/年，2020年实际产能539.6万条/年。其中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26万条全钢工程子午胎，二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

3

评估意见（3）

490 万条全钢子午胎。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

企业原有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2400m³/d）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后，部分回用，部分经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W001）排入干河。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干河。

2.废气

1）炼胶车间废气

原有项目炼胶车间分为总项目一期（A 区）和二期（B 区），三期工程 190 万条产能设备安装在炼胶 A 区和 B 区，治理措施依托炼胶 A 区和 B 区治理措施。

一期工程炼胶车间（炼胶 A 区）炼胶投料口、卸料口以及挤出压片机产生炼胶烟气通过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系统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高于楼顶达标排放；开炼机排口以及胶片机排口采用注入式等离子系统进行处理后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2 和 DA003）高于楼顶达标排放。炼胶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一期工程子午胎车间炭黑粉尘、热胶烟气和硫化烟气共设 2 套废气收集系统及 2 套注入式等离子烟气系统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4 和 DA005）达标排放，烟气中主要污

4

评估意见（4）

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标准。

二期工程炼胶车间炭黑粉尘、炼胶烟气和热胶烟气经28套袋式除尘器和9套注入式等离子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4根25m高排气筒（编号：DA007~DA010）达标排放，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压延和硫化烟气共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为2台UV光催化氧化工艺烟气处理装置并联治理车间烟气，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经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11）达达标排放。

2）锅炉烟气

总项目一期工程设35t/h燃煤锅炉2台（一用一备），二期工程锅炉房设63t/h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一用一备）。锅炉房锅炉烟气均采用脱硫塔+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燃煤锅炉标准后，共用一根60m烟囱（编号：DA012）达标排放，锅炉烟气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3.噪声

企业原有厂区主要噪声源主要包括空压机、离心水泵、制冷机、风机、密炼机等。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采取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

5

评估意见（5）

放，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企业原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 I 类一般固体废物和锅炉房产生的炉渣、脱硫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交由贵州前进轮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炉渣、脱硫渣委托贵州固废贸易有限公司外运进行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往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其中废机油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40）处置，废旧铅蓄电池委托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营许可证编号：GZ52042）处置，实验室废液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编号：GZ52009）处置。

5.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报告书》，企业总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工作，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完成竣工

6

评估意见（6）

环境保护工作，三期工程的一期项目（190 万条产能）于 2019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工作。2020 年以来企业已进一步对厂区炼焦烟气等进行了治理，目前企业已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等相关要求，原有项目除还遗留 3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需进行改造升级外，无其他遗留问题。针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问题，修文政府已承诺剩余搬迁工作将在总项目规划的 5 条生产线达产前完成。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一）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地表水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2020 年年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引用监测结果显示，评价区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

7

评估意见（7）

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即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受纳水体干河3个监测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水质要求。

3.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监测点各指标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原有生产线正常生产时，4处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环境功能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环境功能区标准。

5.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显示，本次环评期间设置的3处土壤监测点位，所有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8

评估意见（8）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敏感点名称	保护目标概况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m）		采用标准
			方位	距离	
空气环境、环境风险	扎佐镇	常住人口约 20000 人	W	1300-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大堡村	约 35 户，140 人	W	750-1300	
	龙王村	约 50 户，200 人	SW	2000-2500	
	小堡村	约 120 户，480 人	N	580-2500	
	高潮村	约 210 户，840 人	NE	厂界：40-2500 本项目：715-2500	
	新柱村	约 39 户，156 人	S	2200-2500	
	贺家山	20 人	W	厂界：50-200 本项目：325-475	
	黑山霸	130 人	N	厂界：30-200 本项目：748-918	
声环境	高潮	70 人	S	厂界：40-200 本项目：715-87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贺家山	20 人	W	厂界：50-200 本项目：325-475	
	黑山霸	130 人	N	厂界：30-200 本项目：748-918	
地表水环境、环境风险	高潮水库	"小一"型水库，位于项目上游，具有农田灌溉，城镇周边供水等功能，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SE	2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干河	流量为 0.19m³/s，小型河流，扎佐河支流，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 III 类水体，为本项目受纳水体	W	70	
	鱼梁河	流量为 6.5m³/s，小型河流，桃源水库上游段，具有农田灌溉功能，为 III 类水体	EN	2000	
	桃源水库	总库容量 3210 万 m³，中型水库，为修文工业园区年供水 3760 万 m³，为人畜饮水年供水 4 万 m³，保证灌溉年供水量 62 万 m³，兼顾下游 1200 亩农田灌溉用水以及下游每年 558.76 万 m³的漂流用水，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EN	4121	
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	评价范围内地下水含水层	碳酸盐裂隙溶洞水与溶洞裂隙水，地下径流模数为 5~7L/s·km²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高潮水井	无饮用功能	S	100	
	龙王水井	无饮用功能	WS	1200	
	黑石头水井	无饮用功能	E	1600	
	四大冲水井	供下游小堡村 6 组居民用水，约 132 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	1600	
	小河水井	供下游大河村 5 组居民用水，约 350 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2300	
	长冲水井	供下游三里村居民用水，约 100 人，未划定水源保护区	NE	3000	

9

评估意见（9）

	鱼井坝水井	位于桃源水库淹没区，现状已淹没，为本项目地下水排泄点，主要保护对象	NE	3700	
生态环境	周边的植被及野生动物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 200m	—	—	—
土壤环境	周边耕地、居民点	项目红线范围外延伸 50m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注：本项目噪声敏感点为轮胎厂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实施用地范围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00m，本项目实施范围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黔府发[2016]32 号）和《贵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有关规定，项目不在《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对照《贵阳市产业园区主要行业环境准入一览表》，轮胎制造业不在修文经济开发区禁止类。即本项目符合贵阳市产业园区（修文经济开发区）主要行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4.本项目不在《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已落实园区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

5.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获修文县工信局的项目备案

10

评估意见（10）

（项目编码：2020-520123-29-03-491754）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4.5t/a），无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许可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环境影响评价

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老设备拆除、设备、材料运输、设备基础改造等产生的施工扬尘，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机械废气、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等。项目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焊接烟尘产生量均较小，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

11

评估意见（11）

回用，部分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础填平等，项目施工不会扰动地下水，且项目施工中不涉及地下水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如电钻、电锤、手工钻等。本项目在夜间禁止施工，夜间对环境无影响。施工场地周围223m（达标距离）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设备、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

施工期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等，不新增建设用地，对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硫化车间距厂界最近距离约为300m，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评价因子。根据RESCREEN估算模式对各污染源污染物的

12

评估意见（12）

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413mg/m³，在离源距离 300m 处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为 6.54×10^{-3}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量较小（1.86m³/d），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新增全厂排水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非正常情况下，当全厂污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入干河的情况下，预测断面各预测值中 COD、NH_3-N 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事故排放时对干河水质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由于本项目新增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厂区现有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了防渗措施，新厂区运行期间，未发生过废水渗漏问题污染地下水等环境问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预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在 19.06 ~

13

评估意见（13）

28.25dB(A)之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在叠加厂区原有声源厂界贡献值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预测值昼间在55.20～58.80dB(A)之间，夜间在46.32～48.74dB(A)之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此外，由于项目实施区200m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投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橡胶、不合格废轮胎、废纤维帘布以及废钢丝等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固体废物暂存场内，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硫化机维修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通过集中收集至二期工程特种胎车间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经过厂区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土壤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等产生。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等后，对土壤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同意《报告书》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4

评估意见（14）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改造，无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较少，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部分回用，部分达标排入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噪声管理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旧设备拆除后在厂内固定区域堆放，做好防雨措施，及时外售回收利用，禁止将拆除老设备随意堆放到厂外。安装新设备产生的包装纸、塑料等包装材料等可利用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运往具有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按妥善处理拆除设备，避免出现废机油等渗漏污染土壤环境。

15

评估意见（15）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工段产生的硫化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硫化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16.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45）达标排放，设计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30%，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建设单位应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同时定期对厂区各构建筑物防渗设施进行巡查和日常维护，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发现防渗设施破损渗漏应及时修补，

16

评估意见（16）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低噪设备，并对各类设备、风机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和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的生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改造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八、环境风险防范

《报告书》对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预防环境风险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物质的储存、使用和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环境风险可以接收。

九、排污许可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一）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属于2020年贵阳市重

17

评估意见（17）

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1、橡胶制品业291"，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本次环评期间已按照相关规范对涉及变更内容进行了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将正式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排污许可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做好相关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定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废气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硫化烟气治理措施采用"围罩收集+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经16.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45）达标排放，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未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2.污水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污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不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和《城市

18

评估意见（18）

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后，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增加全厂排水量；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3.固体废物种类和处理方式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轮胎等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废旧物资库房，定期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泥运往水泥厂协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依托技改后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许可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

5.自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严格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19

评估意见（19）

（HJ944-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执行。

（二）入河排污口论证

根据《报告书》，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排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加强厂区回收利用后，本项目不增加全厂排水量。原有入河排污口位于干河，入河排污口编号为520123D01，地理位置坐标：106°44′3.80″，26°51′19.69″，鉴于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且经处理后不增加全厂排水量，且不改变入河排污口位置，不增加入河污染物排放量，故不再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十、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现场及企业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当地报纸"贵州民族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还在周边采用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调查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共收集到10份团体调查表和30份个人调查表，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十一、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简称"排污口"）的设置须严格按照国家、贵州省相关规定和《贵阳市固定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

十二、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按

20

评估意见（20）

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和风险的发生。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从技术评估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件：《联系人名单》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报告书　评估　意见

抄　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抄　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
贵州柱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1 份

21

评估意见（21）

附件

联系人名单

评估负责人：周　江

环评负责人：王　维

环评联系人：钟洁玲　　联系电话：15285119286

业　　主：谢　丽　　联系电话：13595190251

审 查 专 家：潘至中、史润选、赖炯萍、陈豪立、张　薇

22

评估意见（22）

附件二：环评批复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21〕16号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农业子午胎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21〕3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项目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1－

环评批复（1）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四、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排污等相关信息，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公司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日印发

共印6份

- 2 -

环评批复（2）

附件三：企业生产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子午胎

智能制造一期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生产负荷%
2022 年 07 月 07 日	83.2%
2022 年 07 月 08 日	8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危废/一般固废协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尼龙帘布收购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云宇橡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比选，就乙方收购甲方的废尼龙帘布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尼龙帘布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尼龙帘布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在线平台比选，比选最高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尼龙帘布	4867.26	13%	5500.00

第三条：废尼龙帘布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尼龙帘布收购完毕，并将该批废尼龙帘布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废尼龙帘布的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尼龙帘布，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尼龙帘布收购时和废尼龙帘布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5.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5.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伍万圆）元风险保证金。

5.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5.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尼龙帘布的；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六条 安全条款

6.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6.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6.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4、在甲方的废尼龙帘布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尼龙帘布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7.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7.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乙方工作拖延，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影响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的任何承诺，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8.3、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9.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

https://digital-camscan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为人民币。

9.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9.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尼龙帘布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尼龙帘布收购协议》。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11.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等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曲靖市马龙区天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中选价格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	5221.24	13%	5900.00

第三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伍万圆）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每月 10 日前，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的；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 2 次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胶料、废块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料、废块胶、废碎胶、废死胶、快检取样胶、废预分散颗粒、实验室废小料收购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5）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胶囊购销协议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亿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相关规定，通过隆道云平台在线网上邀请比价，就乙方收购甲方定义认定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承诺及保障

1.1、甲乙方共同承诺在进行本协议交易全过程中，不采用财物或其它手段贿赂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也不向对方或对方任何人员索取或要求任何条件。

1.2、甲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将依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相应义务。

1.3、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条件和能力，且乙方承诺提供的相关资质条件、检验报告等真实有效。

1.4、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协议约定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第二条：废硫化胶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1）

2.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硫化胶囊	2345.13	13%	2650.00

废成型反包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按照无价值回收处置

第三条：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收购

3.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工作流程，将甲方指定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购完毕，并将运出甲方厂区，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

3.2、乙方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负责将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集、清理、装卸，并自备车辆自提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3、乙方应确保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收购时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

第四条 ：购销量

以协议期内，甲方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款项结算与支付

6.1、乙方于签单本协议前按照邀请比价文件要求将风险保证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6.2、风险保证金付款方式：延续上次中选缴纳的￥50000.00（伍万圆）元风险保证金。

6.3、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银行存款，每月 10 日前，公司开具上月实际发生的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6.4、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后不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在本协议期满或解除后 10 日内，在前述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2）

险保证金有余额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甲方应将剩余的风险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5、乙方出现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损失追究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a、出现生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b、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处理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的；

d、其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情况。

第七条 安全条款

7.1、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必须了解甲方的入场须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厂区所有厂规厂纪。

7.2、乙方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装载过有毒、有害或其他对甲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在甲方厂区内应按甲方规定的限速行驶，运输车罐体、送料管、油箱等密闭安全可靠，无滴漏、溢出隐患；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造成安全、污染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间接损失）。

7.3、因乙方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在甲方的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在装卸、处置、收购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协议，且在甲方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缴纳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3）

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8.3、乙方给甲方造成生产、安全和环保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必须按照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规定每月至少回收 2 次（月中一次，月末一次）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连续两月未能按照约定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并将废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重新进行比选，且乙方无参加比选资格。

9.2、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采取非正规渠道使用保证金冲抵货款的，一经查实立刻终止协议，并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及其它约定

10.1、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10.2、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0.3、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乙方同意除乙方外，甲方可自行就本协议项下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与其他参选供应商签订《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硫化胶囊、废成型反包胶囊、废成型反包垫带购销协议》。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协议份数及填写要求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产固废协议（4）

市政污泥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绿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1 月 06 日

协议编号：LDHB-YYB-WNCZ-2022-001

乙　方：贵州炬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含水率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承运方	备注
1	扎佐污水处理厂	≤85%	[redacted]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2	修文污水处理厂	≤85%	[redacted]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3	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	≤85%	[redacted]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4	小箐污水净化厂	≤60%	[redacted]	水泥窑协同处置	乙方	含运输

备注：乙方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双龙有限公司、贵阳海螺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市政污泥的处置及运输业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此单价包含污泥上下车、运输及污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处置价格双方协商调整。若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等相关部

危废协议（1）

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2) 甲方确保所提供的标的物含水率符合以上表格数据，若含水率超过90%，乙方有权拒收甲方交付的污泥。甲方需保证标的物相对纯粹，不得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若因甲方污泥掺有石块、生活垃圾或铁块等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由甲方全额赔偿。

(3) 为便于委托处置业务管理，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托管运营期内修文污水处理厂、扎佐污水处理厂、扎佐轮胎厂污水处理站、小箐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泥的委托处置单位，协议期内不得将其交由其他处置单位处置。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将市政污泥清运完毕，不能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经营，若因乙方无法及时转运污泥导致厂区污泥堆积，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及处置方式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及环保法规进行监督。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的污泥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 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保障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3) 乙方负责污泥的装卸、运输及处置工作，在甲方厂区内装运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每次转运需填写污泥转运记录（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盖章后生效。

(4)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3天以上），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堆放，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长时间滞留在污水处理厂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2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2）

(5) 甲方污泥漏斗处及甲方场内运输过程中泄露的污泥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因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的污泥泄露由甲方处理)，乙方人员不得进入除污泥脱水机房以外的生产区域。

(6)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将污泥运至指定的处置场地，处置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本项目第一处置场地为：龙里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当第一处置场地因设备检修停窑时可拖运至第二或第三处置场地处置。第二处置场地：贵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清镇市站街镇海螺水泥厂；第三处置场地：贵州新双龙水泥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乌江镇麻窝村），更换处置场地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并且更换的场地必须符合国家对污泥的处置相关条件，不得乱倒，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责任。

第四条、协议变更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或国家、地方政府政策变化致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甲方与项目权利人解除委托运营关系，引起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停止项目服务，对已发生的服务费用结算方式根据项目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有新增项目服务需求时，乙方应按该合同报价提供服务，并就新增项目服务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4）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协商不成，该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由乙方委托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2) 标的物含水率检测以乙方检测为准，若有异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含水率超出部分由责任方承担。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

危废协议（3）

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进行复核（若甲方厂区内无磅不具备过磅条件的，以乙方司磅计量为准）。若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月累计超过正负5‰的部分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均有对本协议内容保密的义务，不得将协议内容告知第三方。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 双方约定每月2日（节假日顺延）前核对上月污泥转运数量，甲乙双方同意盖章确认《市政污泥处置费用结算单》（见附件），核对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市政污泥处置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收到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为甲方处置固体废弃物。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由甲方送 当地 环保局壹份，自双方共同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若到期后甲方还未确定新的处置单位，则由乙方继续负责污泥转运工作，直至新转运处置合同签订。

以下无正文

第 4 页 共 7 页

危废协议（4）

危险废物收（HW08 废矿物油）集处置合同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废矿物油处理

危险废物回收地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人员到甲方进行收集转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转移或弃置。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G5200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了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1、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在同等条件下连同包装物由乙方收集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

1.2、各种废矿物油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类集中安全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3、应将待处理的废矿物油存放在交通便利处，以方便乙方装运。

1.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存放容器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5）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10%（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1）

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废胶等；

（6） 其他违反废矿物油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二、乙方职责：

2.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矿物油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使用危废专用车辆进行转运，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协商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废矿物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甲方计算出损失（包括间接、直接损失），乙方认可甲方计算的损失结果并承诺全额进行赔偿。

2.4、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消防、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造成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乙方因处理和运输本合同项下的废矿物油，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诉讼致使甲方接受行政处罚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承诺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间接损失、直接损失等）。

三、危废固物种类、转接责任：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矿物油品种为：废机油。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废	产生量（吨）
1900	废矿物油	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3.2、甲乙双方交接废矿物油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盖章后由相关一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3.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自

第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2）

行承担；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4.1、废矿物油在甲方厂区内或附件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外过磅称重的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根据在隆道云平台比价，中选价格为（元/吨，含乙方转运费用）：

物料名称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含税）
废矿物油（HW08）	4867.26	13%	5500.00

5.2、6月27日前乙方将￥50000.00（大写：五万元整）缴纳风险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并将凭证复印件交生产部存档。

款项结算：结算支付为年度银行存款结算，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结算费用=5500.00 元/吨*实际发生重量。

六、其 它：

6.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6.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6.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4、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6.5、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本协议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6.6、与本协议有关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提请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7、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手机：

乙 方：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仁全

（或委托代理人）：余玉英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永丰村

手机：15085026827

第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3）

传　真：　　传　真：0851-28917007

联系人：　　联系人：余玉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2 年 06 月　日

第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4）

营业执照

名　　称　[redacted]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redacted]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redacted]

登记机关　2018 年05 月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5）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自 至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 7 月 13 日
编号：GZ52106
发证机关：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6）

报告完